**化学学院危险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**

随着科研与教学工作的发展，学院各实验室每年均产生大量的废瓶及废液，为此学校资产处拨出专项经费，由具有废液、废瓶回收资质的专业公司定期来我院回收废液、废瓶，同时在理科2栋南楼架空层隔出一块空间专门存放废瓶与废液，但在前期回收处理过程中发现部分学生存在废瓶乱摆乱放、废瓶中废液未处理、废液桶无标识、混入废弃固体试剂等诸多问题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为此学院制定本管理办法并实施。

1. 废试剂瓶实行每周定期、定点收集，每学期每周周四下午14点30分至17点之间（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），各实验室同学或老师可将废试剂瓶送至指定地点，请同学或老师将空试剂瓶装箱并贴上危废标签，注明实验室门牌号、导师姓名及手机号码、废瓶数量，按照要求登记并签名确认。废试剂瓶中必须无残留试剂，否则责任自负。登记好的废试剂瓶箱需在现场工作人员指导下摆放整齐。

2. 根据资产处安排，废液按照通知时间收集。每次必须在学院下发通知后按照指定时间将废液桶送至回收处。各实验室的废液必须分类倒入专用废液桶中，有机废液与无机废液需分开存放，不得混放性质互相抵触的废液（如强氧化性废液与还原性废液），废液桶外需标注实验室门牌号、废液主要成分或类型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姓名及电话。

3.固体药品、破损玻璃仪器、玻璃仪器、样品管、针头等其他各类废弃物需各实验室妥善保管，危废回收公司可处理时才集中回收。

4. 学院在危险废弃物暂存点设有24小时高清视频监控，严禁同学或老师在其它时间私自运送废瓶、废液。如有发现，监控视频确认后将追究相关学生及导师责任，第一次发现全院通告批评，第二次发现将取消相关学生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同时也将影响相关导师第二年的研究生招收资格。